

訴願人因投票日撕毀選舉票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3年3月18日北市選四字第113345006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臺北市萬華區第1023投票所投票，於投票時撕毀領得之政黨選舉票，經原處分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5千元罰鍰，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限期繳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臺灣新住民，第一次參與投票，於圈選政黨票時蓋錯位置，當下詢問選務人員是否能重新領票圈選，選務人員回答蓋錯就作廢就好，在不知法規的情況下誤以為將選票撕毀即屬於廢票，並非故意為之。

（二）訴願人為來自中國新疆之新住民，十分珍惜臺灣的民主自由價值以及選舉制度，然而因成長背景等因素，未曾接受過關於選舉規則的教育和訓練，以至於無法理解如何處理廢票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沒有破壞選舉的意圖，懇請免予本次罰鍰。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下午 15 時 20 分許至臺北市萬華區第 1023 投票所行使選舉權，撕毀領得之政黨選舉票，其主觀上已坦承確有故意撕毀選舉票之行為，是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之結果，明知並有意任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所稱其係臺灣新住民，因第一次參與投票，不清楚投票程序，揆諸前開規定亦不能免除其責任。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間地點，於投票時撕毀領得之政黨選舉票，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違規事實，尚屬明確。
- 二、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係因不知法規有不得撕毀選舉票之規定，而係按照過往生活習慣將選票撕毀後欲丟棄，誤認此種做法即屬作廢，並無破壞選舉之意圖。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

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三、訴願人稱其珍惜與熱愛自由的環境與民主價值，非常期待本次選舉，投票之前亦認真詳閱選舉公報並與家人討論各個政黨與候選人的政見與主張，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既屬公開資訊，亦非難以取得，應可期待訴願人運用其認識能力，而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之規定，訴願人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5 千元之罰鍰，尚屬適當，本件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